

作文概說

作文概說

葉紹鈞



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出版

甲種出版物

基本知識
叢書之一

作文概說

定價大洋七角

本書有翻印必究

著作者 葉紹鈞

發行者 亞細亞書局
上海河南路交通路十一號

代表人 唐堅吾

發行所 亞細亞書局
上海河南路交通路十一號

各省各大書局均有經售

目錄

一	作文卽是生活	一
二	寫出自己的話	二
三	寫作的源泉	三四
四	如何寫出	三六
五	記述文	五九
六	敘述文上	七六
七	敘述文下	九三
八	解說文	一二八
九	議論文	一三九

一 作文卽是生活

「作文卽是生活，」這是一句最關緊要的話，本章開宗明義，便想把這句話來交代清楚。

原來作文只是生活上的一種需要，它與說話是一樣的爲我們生活上所必不可少的事。——且先取譬於說話：

任何人，只要他的思想存在，他便隨時有着說話的要求。因爲他既有想念，就不能沒有感情或意志；他既有感情或意志，就不能不利用自己的唇舌等傳達出來。他怎肯像啞子那樣，讓它悶在肚裏，不取個傾吐的痛快呢？其實，即使是個啞子，他也還是要常常說着話的。他那口中的沒有字句的聲音，與那沒有聲音的身勢，雖然令人半懂不懂的，然而都是話。那裏面，就儘可能

地表達出他的意志或感情來。同樣，即使是個不會學會說話本領的嬰孩，他也有種種表情達意的叫聲與姿態；雖然謎樣地使人猜不透，甚至連他母親的習慣了的解釋，有時也難免要弄錯，然而也是話。同樣，即使是個「諒闇三年」的人物他雖然固執着不開口，矯揉造作到那地步，令人看得發笑，然而他既然沒有就從決定了不開口的第二三天死去，他就不能沒有表情達意的舉動，使它相當於語言地代替使用着，藉以獲得生活的滿足，有如頤指氣使之類；這樣，也還是等於說着話。世間不是又有一等在大庭廣衆之間，噤口不敢互通款曲，而又不能不暗地裏打着招呼的男女的嗎？每當這等場面，他們總是拿眉眼傳情這一種便捷的舉動來滿足着暫時的需要，我們不是就稱之爲「眉語」與「眼笑」嗎？又不是曾經有個王夷甫其人，因爲厭惡着錢，就立志「口不言錢」的嗎？但他畢竟不能跟錢沒有交涉，畢竟要用

「阿堵物」這一語來代替了這「錢」而說話，這樣豈不就是因爲他的心中目中既已有「錢」，他的口中就不能沒有「錢」嗎？他雖改說爲「阿堵物」，把一個「錢」字從中避免去了，但他那時所指的畢竟還是錢，所以也還是等於說着「錢」的話。要不然，那些由他的夫人暗地裏搬來環繞着牀的東西，就可以使他於起牀之後沒有辦法，他的生活就立刻要發生點小問題。所以，這故事，在我們看來，只覺得王夷甫這人對於說話卽是生活的了解，還趕不上他的夫人的程度之高，未免忒好笑罷了。而他事後那等因爲自己巧於應付，不曾被夫人暗算的得意態度，從我們看來，就更覺得它好笑了。那末王夷甫不好咬緊牙關一字不提的嗎？然而也枉然。第一，他就抑不住那厭惡着錢的感情；第二，他就不能實現自己的立刻想搬開那些礙路的東西的那意志；第三，他卽使能夠勉強地做到這兩層，但他心中還不能不這樣想：

「真討厭！快給我搬走罷！」這樣，他仍舊是說話了，因為思維就是語言。思維是「心裏的語言」，只是無聲的；而有聲的思維，就成為自言自語。整日地不跟別人說一句話，這個，拚它一天兩天，也還容易做得到；就是自言自語罷，也可以用理智抑止住，免得活像在戲臺上獨白；惟有一「心裏的語言」，就沒有辦法可以使它不說，除了立刻死去。——這樣說來，說話便是生活，便可以明白了。那末，作文也是生活的事，也可以連類而推地明白起來了。

作文，它在生活上的需要，是跟說話相等的，只是「心裏的語言」的換一個方式的表出。最先寫在心上的，是思維；隨後說出口來的是語言；如果寫到紙上，便是文字；本是同一個東西。或者說出，或者寫出，又都是為生活上的需要，並無其他理由。說出與寫出，只是為滿足生活這一個目的而發生；語言與文字，也就因這目的而存在。所以說出與寫出，就是達到這目的的兩種手

段；語言與文字，也只是其間所必不可少的兩種工具。至於這兩種工具，各人是不是都具備；具備了，是不是都能使用；都能使用了，是不是都可以用得很有自由，很熟練；這些雖然還有問題，但是都要具備，都要善於使用，這就毫無疑問，因為各自的生活上隨時有着這些需要，否則便要發生困難與苦痛。——也許有人就這樣想：「不會說話的人之有困難與苦痛，是不錯的；至於不會寫作的，有什麼困苦呢？不是有很多很多的人，就連字都不識一個，也仍舊生活過去嗎？」然而，這就想錯了。不識字的人，他不是時常在請託別人代他寫信嗎？或者敘說些經歷，或者宣示着意旨，或者發抒些情思，或者報告些別的什麼？都是他那時的生活上所缺少不來的事；如果他自己能夠寫作，就不必枉費那些請託的精神與時間，以及對於代筆者是否寫得忠實的憂慮。這就是一種困苦，是他受了生活的壓迫而引起的困苦。何況他的生活上，還有其

他寫作的要求？但寫信是最迫切的一種；其他的或許並不覺得了，因此彷彿寫作就同生活無關。豈知其間正有着很大的缺陷，有時竟成爲一種莫知其然而又無法慰藉的痛苦，就是自己的情感或意志的無處宣洩，而又不知道借助於寫作之可以宣洩。小孩子們上學並不久，識字還不多，就要在牆壁上亂寫罵人的標語，他們的生活就比那些不會寫作的成人充實得多，豐富得多。

人是生活在社會之中的，息息跟別人有着關係，寫作便是一種因這關係而起的社會生活，一種傳達自己的情意給別人的社會生活，要對別人拉緊這關係，或是更連結起一種新的關係；換句話說，寫作是爲社會生活的需要，它跟說話也一樣。但所謂情感或意志的宣洩，有時則未必一定爲要傳達給別人。例如寫在日記中的文字以及許多詩詞、箴銘之類。我們對於人間的

觀察、經驗、感想、關係，或是對於自己的遭遇、情思、想像，以及過失、悔悟、教訓等，發生一種趣味或奮興，是常常有的，但往往無可告語，或因無可與言的人，或因不便，或竟不能，或竟不必，只得悶在心裏；然而同時又悶不住，就彷彿感受到一種強度的壓迫，非把這些表現出來，成為種種完好的定形不可，於是又需要寫作，這樣寫成的文字，就絕對不是爲要傳達情意給別人，只能說是爲要發洩，或是爲要留給自已可以隨時看看。日記之能盡情發洩一己的情意，與爲寫給自已看，可以不必說。詩詞是吟咏性情的大抵是作者個人感情生活的表現，本只爲自己一時的舒暢，並非爲要寫給別人看，所以古今來有很多人的詩就不留稿，發洩過了，心情也鬆了，等諸芻狗，正可棄去，或者把它燒燬，或者丟在字紙簍裏，或者聽它散亡。至於那些留稿的，也何嘗就爲它流傳？流傳是出於別人的愛好，本不是作者的初意。如果爲流傳而作詩，就不會

有一首好詩。箴銘中有一類，是爲勸誡自己的，也是一種不能自己的寫作，從頭就爲寫給自已看。「無道人之短，無說己之長，」一開口就在教訓自己；「既出汝心，又銘汝前，汝如不顧，禍亦宜然，」還是自己在警告自己；此外，凡是說你應該怎樣，你不應該那樣一類毫不客氣的訓話的，也都不是教訓別人，只是告誡自己，是一個執筆的自己正在告訴別一個自己。諸如此類的寫作，始終就不帶着與人交通情意的社會的意味，只爲當時受了內心的壓迫，非把它寫出不可；這也正是生活上不能缺少的事。倘不這樣，內心的壓迫將繼續存在，甚至加重，使你大不舒服，感到痛苦。

人有獨行獨處的時候，說話有自言自語的時候，所以寫作文字也應該有只爲自己無關他人的時候。通常把寫作專當作一種寫作者與閱讀者社會生活上情意交通的現象，還不能算說得完全正確。說寫作即是生活，庶幾

適如分際，四平八穩。

至於有些人把作文當作一部分人的特殊的技藝來看待，那簡直是一種錯覺。又有些人把文字作爲生活的點綴，看得跟裝飾品一樣，那又是一種更爲重大的錯誤。前者的錯誤，是在把作文的效能縮小，使它僅屬於一部分人，屬於一部分長於寫作的人；但還不能說他們從此就斷定作文不是生活，他們原也承認這一部分長於寫作的人的生活較爲豐富。後者的錯誤，卻在把作文劃出生活範圍以外，以爲並非必要。文字可有可無，能寫固然無礙，不能寫時也過得去，根本不識字的人們也都好好地活下來，八十歲，九十歲，甚至一百歲；未有文字時的人類也都自然地曾經活過來，一代又一代，一紀又一紀：他們就只這樣想，所以他們以爲寫作文字並非如居處衣食之不可缺少，不過是生活以上的浪費，奢侈地使它格外富美而已。但他們忘記了一個

生活本身的自然現象，就是人類的生活，從頭就是在圖謀進化的這個自然現象。所謂進化，就是向前地把生活上的缺陷繼續填補，阻礙繼續排除，幸福繼續增加；不安於古昔的簡陋生活，繼續改進，改進而爲現代的複雜豐盛的生活，就爲此。所以古昔的有巢氏、燧人氏、庖犧氏、神農氏的生活，就遠不如現代四川開縣二百五十歲的胡老人的生活，不問他們也同胡老人一樣長壽，或竟超過；而胡老人的生活，又無疑地遠不及與他同時代的馬湘伯先生的生活，不管他的年壽超過馬湘伯一倍有半以上；而且他的，也還不如一位與他同時代的而不幸短壽的徐志摩先生的生活。馬先生雖稱高壽，從胡老人看來却年青，徐先生的壽命就更其短促了，但他們的生活比之胡老人，畢竟要完美得多，正如胡老人之視巢、燧、羲、農。這個高下的區別，根柢只在知識問題。而寫作就是知識的向外表現的最主要的一項，也可以說，馬、徐二

先生如果不能充實地寫作，即使養尊處優，席豐履厚，他們的生活總還不能與胡老人有這樣的懸殊。所以他們二位是的確生活過了，而那一位更爲高壽的胡老人，總覺得他是虛此一生，他的生活總有着不足之感。所以寫作決不是點綴生活的事，乃是生活裏的一個項目，織在各人的全生命裏，一經一緯，處處缺少不得。「龍鳳以藻繪呈瑞，虎豹以炳蔚凝姿，夫豈外飾？蓋自然耳。」

二 寫出自己的話

明白作文卽是生活，便可知道自己所必要寫出的該是一些什麼。所謂作文，卽是把自己的生活上所必須借助於文字的話，用筆傳寫下來。用筆傳寫，與用脣舌傳達，事情原一致的。說話不能信口開河或是人云亦云地無意義，必須說自己所必要說、所愛說的話；那末作文也得寫自己所要寫、所愛寫的話，這樣就是寫出自己的話。而這裡所謂「所要」與「所愛」也只是一個生活上的必需。生活上要有什麼想對別人表白，或者要發洩內心的感興，這才提起筆來寫作，這時候，那些寫作出來的就是自己所要寫與所愛寫的東西，所以就是自己的話了。如果自己根本並無這等必要與喜愛，那又何必寫什麼文字呢？我們愛說那等自己所不願意說的話嗎？我們愛說那等說了

一大套而結果等於不說的話嗎？同樣，我們愛做那等自己所不願意做的人嗎？我們愛做那等活了幾十年而結果等於白活的人嗎？作文等於說話，作文又就是生活，那末我們不應該勉強去寫那類並不出於自己本心的假話與廢話，也就可以了。聽了別人的指揮，或是懷着利用的心思，當執筆爲文之先，本不感到什麼必要與歡喜，而還要勉強去寫作，這不但是無聊，而且有時還是一種痛苦，是一種生活的空虛。

但勉強寫作的事，還是有的。但並不是學校中定期的作文之類。現在學校中定期的作文，教師要想題目想得苦煞，學生要寫文章也想得苦煞，大家都未必有什麼必要與歡喜，彼此似乎都勉強地想着做着，於是無聊的題目與無聊的文字，就適應地擠出筆端來，在那里發呆，看來勉強誠然是勉強了；但這等勉強，實在還是因爲大家不能了解自己的生活之故。教與學本是學